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6,330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兴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1,730 万元。《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具体项目金额在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未发生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 调整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具体项目金额在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	调剂前 2022 年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剂后 2022 年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0,000	40,000	24,02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1,000	51,000	20,244.00
房屋租赁、水电及物业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30	230	108.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500	500	5.00
总计			91,730	91,730	44,378.7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 1、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张巧莹
- 4、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兴鑫互联总资产为 159,622.85 万元、净资产为 27,856.62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879.59 万元、净利润 1,243.81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兴鑫互联 44.5% 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兴鑫互联的投资收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富培军为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服务、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

的定价原则，由于实际业务需求，在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具体项目金额进行内部调剂，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具体项目金额在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进行调剂，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调整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此议案审议的内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